

继承(受遗赠)的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梅不动产继公字 2025 年第 001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的继承(遗赠)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(2025-01-24)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不动产权证号:湘（2020）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6 号

联系方式：15080968388

被继承人	继承人 (受赠人)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 坐落	宗地 面积m²	屋建筑 面积m²	用途	备注
彭正根	彭孟安	房屋所有权	平江县梅仙镇梅仙大道南侧	499	89.5	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	
		国有划拨 土地使用权	梦雅佳园 B 座				

公告单位：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1 月 6 日